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施泰全
電話：(外縣市)02-27208889/1999轉2737
傳真：02-27227934
電子信箱：bml2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7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7174577_110013719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因合夥人退出，
是否得沿用「聯合」2字作為事務所名稱1事疑義，詳如說
明，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9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案由，按該部86年1月9日台（86）內營字第8672047號函釋，基於行政管理作業需要，2位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，當合夥建築師有退出之變更，其事務所僅餘1位開業建築師時，自應變更事務所名稱，不宜沿用「聯合」2字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0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10060號，目錄第8組第004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分文
交 換 章
2021/09/16
16:18:04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賴玲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因合夥人退出，是否得沿用「聯合」2字作為事務所名稱1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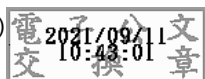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10年8月23日恒建字第1108230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86年1月9日台（86）內營字第8672047號函：「……基於行政管理作業需要，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時，作業原則規定如下：……2.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名稱應冠以『聯合』二字。」故基於行政管理作業需要，2位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，當合夥建築師有退出之變更，其事務所僅餘1位開業建築師時，自應變更事務所名稱，不宜沿用「聯合」2字。至於來函所陳「聯合」二字為名稱自明性1節，因涉個案事務所開業登記事宜，請逕向開業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洽詢。

正本：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(建築管



理組)



裝

訂



線

